

证券代码：837940 证券简称：品牌联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2号楼B座605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贰零贰零年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6
（一）公司概况	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6
（三）发行概况	6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8
二、发行计划	10
（一）发行目的	10
（二）优先认购安排	10
（三）发行对象	10
（四）发行价格	11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
（六）限售情况	12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4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4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5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6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7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7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18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8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8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8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9
五、中介机构信息	21
（一）主办券商	21
（二）律师事务所	21
（三）会计师事务所	21
（四）股票登记机构	22
六、有关声明	23
七、备查文件	28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品牌联盟、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德怀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证券简称	品牌联盟
证券代码	83794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2号楼B座605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品牌活动、品牌咨询、品牌传播、品牌教育、品牌大数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永
联系方式	010-5158186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不超过 181,08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7.6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不超过 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5,061,272.85	148,212,258.35
其中：应收账款	10,211,679.21	104,422,994.84
预付账款	5,437,887.64	971,069.52
存货	6,698,223.96	15,236,135.87
负债总计（元）	26,436,763.27	84,459,231.49
其中：应付账款	1,618,224.59	63,514,07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8,537,240.18	63,669,33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3.52
资产负债率（%）	40.63%	56.99%
流动比率（倍）	2.36	1.75
速动比率（倍）	2.11	1.57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4,100,039.4	164,019,59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737,453.59	25,132,098.62
毛利率（%）	20.32%	25.65%
每股收益（元/股）	0.48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2.17%	4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	35.78%	54.17%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38,571.03	25,903,60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5	2.86
存货周转率（次）	24.02	14.96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是 104,422,994.84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922.58%。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了 43.57%；（2）公司有部分项目在年末完工结项，款项尚在结算过程中，从而造成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

2、存货

2019 年末存货是 15,236,135.87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127.4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末有尚未完工结项的项目所对应的项目成本，从而造成存货增加。

3、营业收入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019,595.0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品牌活动业务增加活动品类、规模和数量，如京交会，5G 论坛、产融论坛、茅台集团天朝上品酒业、品牌年度人物青岛论坛、品牌人物进高校等活动，从而显著增加了品牌活动的营业收入。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实现了净利润 25,128,517.2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85.12%。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了 43.75%；（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内部运营管理，毛利率提高了 5.33%，销售费用降低了 59.65%。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903,607.19 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443.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工项目对应的采购成本尚未支付。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 2.本次公司在册股东陈默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公司其他老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定增。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默	董事、总经理	181,080	5,000,000	现金
合计		-	181,080	5,000,000	-

陈默，曾用名陈梅爱，女，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12月至今，任北京楚星时代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楚星国际建筑装饰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楚星国际建筑装饰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2月至

2013年6月，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陈默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为夫妻关系。

2.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7.61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况，但此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因权益分派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拟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1,080 股（含 181,08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陈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进行限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王永、艾丰、陈默、冯军、张吕清、李光斗、谭子杰 7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普通股票 5,06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6.60 万

元。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7】第 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位，全部存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南路支行，户名为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账号为 11050163870000000138。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26 号），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5,566,000.00
加：利息收入				7,125.47
合计：募集资金净额				5,573,12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3,12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总额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立子公司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573,125.47	5,573,125.47	-	-
其中：				
设立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772,118.07	1,772,118.07	-	-
支付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房租	798,000.00	798,000.00	-	-
支付办公室装修费	204,454.00	204,454.00	-	-

支付会议费	150,000.00	150,000.00	-	-
支付会计师验资及 审计费	276,000.00	276,000.00	-	-
支付律师服务费	100,000.00	100,000.00	-	-
支付券商服务费	270,000.00	270,000.00	-	-
支付银行手续费	2,348.80	2,348.80	-	-
支付员工报销款	204.60	204.60	-	-
合计	5,573,125.47	5,573,125.47	-	-
余额	0.00			

截至本方案披露之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73,125.4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品牌传播、品牌活动、品牌咨询、品牌教育和品牌大数据等业务。在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市场拓展及推广均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现有运营资本尚不能完全满足营业收入预期增长速度的需求，因此希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能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现有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开发拓展能力，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会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在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同时，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乙方：陈默

签订时间：2020年2月2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足额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除因乙方担任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认购股票办理限售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则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一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将合同 股票过户至乙方指定股票账户，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将已经收到的认购款及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全额退还乙方并每日按乙方各自认购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各乙方在认购公告确定的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截止日之前未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发行人指定收款账户（以收妥为准），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如需延长缴款期的，甲方最迟应当于原缴款截止日披露延期认购公告，甲方有权自原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截止日起至该乙方实际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发行人指定收款账户（以收妥为准）止向该乙方按每日认购价款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如该乙方未在延期认购公告载明认购款缴纳的截止日期之前缴纳认购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自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截止日起至该乙方实际支付违约金之日止向该乙方按每日认购价款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4、纠纷解决机制 如在本次发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	张蕾蕾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蕾蕾
联系电话	010-65546321
传真	010-6554632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德怀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208-1210 室
单位负责人	王丽霞
经办律师	唐金龙，赵理义
联系电话	010-62152388
传真	010-6213730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谭寿成 吴建华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10-50939893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永	陈默	张吕清
_____	_____	
王易单	何宏林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孙金成	王永胜	李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陈默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2020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王永

陈默

2020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王永

2020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张蕾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_____

谭寿成 吴建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月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唐金龙 赵理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王丽霞

北京市德怀律师事务所

2020年 月 日

七、备查文件

（一）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